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480号

申请人：井庆芳，女，汉族，身份证号
372901 住址：现代城 1单元。

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红星美凯龙东厅二楼中厅（实际经营场所：中华路万家新城C区沿街欧派门市）。

法定代表人：李辉，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井庆芳诉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申请人井庆芳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经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7年7月底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售后文员，2020年6月3日签订了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拖欠2025年3月至10月份的工资，申请人于2025年10月份离职。综上，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20日的工资32835元。

被申请人未按时参加庭审也未进行答辩。

经查明：2017年7月底申请人通过应聘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售后文员，每月固定工资为5000元，通过钉钉打卡

考勤，日常工作受被申请人处售后经理徐海洋管理，双方曾于2020年6月签订了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与法定代表人李辉的微信聊天截图显示其工作至2025年10月20日，工资支付至2025年2月份，尚拖欠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20日的工资，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0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离职；庭审中，申请人出具了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未发放工资明细，显示自2025年3月至10月20日工资总额为32835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住院病历、银行卡交易明细、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即为被申请人处职工，且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被申请人应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庭审中申请人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图片、未发放工资明细，证明被申请人确认了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20日的工资32835元未支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仲裁申请予以支持。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未到庭参加仲裁，视为放弃答辩、质证权利，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20日的工资共计32835元。

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

叶春香
叶春香
叶春香
叶春香
叶春香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梁晓斌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张红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481号

申请人：周燕锐，女，汉族，身份证号
372901199001012401，住菏泽市鲁西新区

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毅德城红星美凯龙东厅二楼中厅。

法定代表人：李辉，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周燕锐诉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于2020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文员及财务，双方约定月工资为5000元，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20日。被申请人自2025年03月起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工资，截至2025年10月20日，累计拖欠申请人工资34080元，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另被申请人也未为申请人缴纳2025年5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费。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的工资34080元；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财务，双方签订了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劳务合同，该合同中包含合同期限、试用期、工作岗位、福利待遇等条款，符合劳动合同的性质。庭审中申请

人出具了有被申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申请人签字的未发工资明细表，该表显示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2025年3月至10月的工资数额为34080.19元。申请人还提供了2025年3月1日至10月20日的钉钉考勤表及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费的参保证明。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劳动合同、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作为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的入职及工资支付情况等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庭审，亦未提供任何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薪的事实予以采信。关于拖欠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被申请人就应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应予以补发，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劳动仲裁请求予以支持，申请人出具了有被申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申请人签字的未发工资明细表，申请人对明细表中的工资数额无异议，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2025年3月至10月的工资数额为34080元。关于劳动关系，庭审中申请人放弃确认双方2025年5月份之前的劳动关系，只请求确认双方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的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了被申请人欠发其2025年3月至10月的工资明细，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此期间应该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另申请人还提供了2025年3月1日至10月20日的钉钉考勤表。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

12号)第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可以作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的凭证。”故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的工资34080元;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朱金叶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张红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82 号

申请人：王星星，女，19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 3729 ，住山东省 小区。

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毅德城红星美凯龙东厅二楼中厅。

法定代表人：李辉，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王星星诉被申请人菏泽巨匠家居有限公司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设计师岗位。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底薪 3000 元再加不固定金额量房做图提成，每月月底发放上月工资，但是被申请人从未准时发放过工资。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被迫离职，被申请人拒不支付尚欠工资，双方多次协商后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200 元；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 2025 年 5、6 月份的工资 4944 元。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被申请人处店长刘娟面试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设计师，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庭审中申请人诉称与被申请人处店面经理李海德约定月工资为3000元，工资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辉及财务周燕锐通过微信转账发放。被申请人处财务周燕锐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申请人的工资条，申请人对工资数额认可，申请人2025年3月份工资为4063元、4月份工资为3253元。被申请人尚拖欠申请人2025年5、6月份的工资4944元。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于2025年6月13日离职。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转账记录、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的入职及工资支付情况等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庭审，亦未提供任何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薪及双倍工资差额的事实予以采信。关于拖欠劳动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向被申请人提供正常劳动，被申请人就应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应予以补发，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劳动仲裁请求予以支持，申请人对拖欠工资的数额

无异议，即被申请人应补发申请人2025年5、6月份的工资数额为4944元。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的期限为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共计2个月零18天。申请人提供了被申请人处财务周燕锐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的工资条，申请人对工资数额认可，本委根据申请人2025年3月份和4月份的工资计算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3658元。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为 $3658 \text{元} \times 2 \text{个月} + 3658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18 \text{天} = 10343.31 \text{元}$ 。以上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只支持其请求事项中申请的数

额，并按照申请事项中的数额予以裁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为 102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的工资 4944 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200 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朱金叶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 员：张红